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子瑜（原名黃紋君）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丙○○因排隊領藥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林口長庚醫院兒童1樓領藥櫃臺處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亦出手推打被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膝部鈍傷、右側髌骨脫位等傷害，被告則受有頸扭拉傷、臀挫傷及右上臂挫傷等傷害（告訴人所涉傷害罪嫌，未據告訴），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起訴書認被告甲○○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5至第47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宜展、李亞蓓到庭執行  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6 法官 鄭朝光

07 法官 林佳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李玉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